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

文件

组厅字〔2014〕17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4年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488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

分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万人计划”总体工作安排的《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中组发〔2011〕24号),现就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防科工局七部门共同实施。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设立平台,负责人选申报评审工作。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国防科技等领域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2014年计划遴选支持400名青年拔尖人才。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本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 35周岁以下(为一并完成2012年度遴选计划,本次相关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12年1月1日);
5.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项目。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已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新成就。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2次。

三、申报推荐办法

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平台分工进行。中央宣传部接受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的申报推荐。教育部、科技部接受自然科学领域人选的申报推荐,其中,教育部负责高校系统,科技部负责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系统。

申报人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属地方、部门进行申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所属用人单位,分别向三个平台部门进行申报(教育部直属高校由教育部负责申报,中央企业由国资委负责申报)。各省区市宣传、教育、科技部门分别组织属地相关用人单位,面向对应平台部门进行申报,并将推荐人员情况报送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入选质量;要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内部公示等方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 推荐人选应为各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重视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重视推荐在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的青年人才。

3. 申报推荐工作应体现本地区、本系统优势学科和优势领域,兼顾学科覆盖面。可参考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按照不同学科门类进行推荐。推荐人选应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没有合适人选的学科可不推荐。

4. 申报推荐名额不作统一限制,请平台部门、各有关部门

根据首批入选规模和情况,商定推荐规模。

5.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6. 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工作的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并做好地方单位入选者的经费拨付管理及后续联系服务工作。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申报书、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电子版由推荐部门统一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涉密材料除外),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申报书分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附件1)、《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书》(附件2)两种,统一通过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填写。

附件材料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
2. 推荐单位公文(对入选情况、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5. 1—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

论文首页复印件；

6.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L、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7. 任职证明复印件；

8.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9.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加盖公章)。

请于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平台部门,并将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已更新,请登陆“中国人才网”(rencai.people.com.cn)下载使用。

联系电话:

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 010-58588568

中央宣传部干部局 010-83083072

教育部人事司 010-66096829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010-5888178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010-84207354

附件:1.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

2.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书

3.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

2014年3月4日

附件 1

编号 _____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自然科学类申报书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学科组 _____

申报平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 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 二、 “推荐单位”按照工作单位的隶属部级单位填写，地方按其归属上级教育、科技部门填写。
- 三、 “学科组”分为：数学组、物理组、化学组、医药组、生命科学组、材料科学组、农林与食品科学组、工程与装备制造组、信息科学组、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组，请申报人选择填写，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 四、 “申报平台”请根据所属部门、研究领域从教育部、科技部两个平台部门中选择。
- 五、 “技术领域”请从事工学或企业中从事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工作的申报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科门类				技术领域	
现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在国内工作是否满一年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教育经历 (从大学起, 按时间 正序填 写)	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工作经历 (请按照时间 正序填写 全职 经历)	职务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单位	

自我评价（近5年主要学术贡献、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本栏限1页。）

近5年代表性论著、论文（15篇以内。）						
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起止页码；	作者排序（按顺序写出全部作者，通讯作者标注*号）	出版或发表年度	是否被SCI、EI收录	期刊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SCI	EI

主持、参加项目的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14项。）					
序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及额度	担任角色

专利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总共不超过14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注：专利类别请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中选择填写。

其他（包括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本栏限1页。）

工作设想（包括获资助后拟达到的总体目标、拟解决的科学或技术难题、工作方式、预期成果及现有基础、团队等，本栏限1页。）

获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第一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	
第二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	
第三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级学科	
文档状态	
文档版本号	
文档类别	自然科学类申报书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4年3月20日印发

